

执行案件中执行案款分配实务操作探究

◆李 帅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一庭, 山东 枣庄 277000)

【摘要】当一个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同时被多个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各申请执行人分别对被执行人剩余财产享有工程款优先权、担保优先权、首封相对优先权、一般债权,而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的情况下,执行法院应按照怎样的顺序对执行案款进行分配呢?在分配过程中出现商品房消费者权利和工程款优先权行使滞后、工程款优先权和担保优先权优先受偿范围问题、查封财产被处置后首封是否需要续封、一般债权获得受偿的程序选择等相关问题,执行法院应如何应对?本文将就上述问题展开论述,以供参考。

【关键词】执行案款分配;工程款优先权;担保优先权;首封相对优先权

公司A的剩余资产被执行法院依法拍卖,所得拍卖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B、C、D、E向执行法院申请参与分配,其中公司B对拍卖财产享有工程款优先权,公司C对拍卖财产享有担保优先权,公司D对拍卖财产享有首封相对优先权,公司E为若干一般债权人。执行法院应当怎样依法分配拍卖款?在执行过程中,针对出现的相关问题,执行法院应当如何应对?接下来本文将就上述问题展开探究。

一、关于各个申请执行人获得清偿的顺序问题

针对上文中出现的案例,应当按照享有工程款优先权的B公司、享有担保优先权的C公司、享有首封相对优先权的D公司和享有一般债权的E公司的顺序依次进行清偿。

首先,B公司享有工程款优先权的法律基础可以追溯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该条款明确规定,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承包人拥有对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这一权利在法律上排在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之前。需要强调的是,不论是工程款优先权还是担保优先权,均仅适用于特定财产,以确保其在偿还债务时得到优先清偿。

其次,C公司享有担保优先权的法律依据可追溯至《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该法条规定,在债务人未按期履行债务或根据当事人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况下,担保物权人依法享有对担保财产的优先受偿权利,前提是法律未另有规定。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如果涉及多个担保物权,按照各个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

最后,D公司享有首封相对优先权的法律依据可追溯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该规定针对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这些债权人各自向同一被执

行人提出执行申请,且执行标的物均没有担保物权。根据该规定,债权人将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来受偿。需要特别强调的是,首封相对优先权仅适用于被执行为法人的情况。然而,如果被执行人是公民或其他组织,很可能不会享有相对优先权。这一情况的法律依据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八条中有明确规定:当被执行人是公民或其他组织时,在执行程序开始后,其他已经获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第五百一十条规定,在分配执行中,执行所得价款将扣除执行费用,并首先用于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对于一般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在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中所占比例来受偿。此外,在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提出执行申请的情况下,同样将按照各债权的比例进行清偿。这一法律依据可以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中找到。

二、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和工程款优先权行使滞后的问题

如前文所述,工程款优先权在诸多申请执行的权利中处于领先地位,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优先保证该权利的实现,但区别于担保物权和首次查封均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工程款优先权除了作为民事判决书的判决项外,不做任何登记备案。而具体执行法院可能与判决工程款优先权法院并非同一法院,加之民事判决书上传网的滞后性,这就导致可能的结果是,执行法院无法得知针对被执行财产的工程款优先权情况,进而无法及时通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财产已被依法处置,导致申请执行人怠于行使工程款优先权。最终执行法院在不知道工程款优先权存在的情况下将相关拍卖案款分配给其他申请执行人。而享有工程款优先权的申请

执行人后知后觉前来申请执行时，该如何处置？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财产，不予以返还的，强制执行”的规定，该种情况不适用执行回转的情形，执行法院无权要求受偿的申请执行人退还相应份额。但出现这种情况也不能归责于执行法院的失职，根本原因在于并无相应平台对工程款优先权进行登记备案，致使执行法院并无渠道了解相关被执行财产的工程款优先权情况。更何况依据2023年4月20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规定商品房消费者享有优先于工程款的优先权，对于人数众多的商品房消费者，执行法院更加无从了解其诉讼人数和缴纳房款金额。因此设立专门的平台或者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工程款优先权和商品房消费者优先权进行登记备案就变得尤为重要。

三、关于工程款优先权和担保优先权优先受偿范围的问题

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范围在法律中已明确规定，仅涵盖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部分，而不包括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所带来的利息、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等附随权益。这一法律原则的依据可追溯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条。具体而言，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是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来确定的。在此背景下，对于承包人主张优先受偿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等要求，人民法院不会予以支持。这一法律原则的目的在于明确工程款优先受偿的具体范围，以维护合同各方的权益并确保合同的公平履行。

关于担保优先权的受偿范围，法律规定明确了能够优先受偿的各个方面，包括主债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以及实现担保物权所产生的费用。这一法律原则的依据可追溯至《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九条。具体规定如下：担保物权所涵盖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然而，如果当事人在担保方面有另行约定，那么法院将按照这些约定来处理。尤其需要关注的是，存在争议的问题在于，被执行人是否应当支付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期间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这一问题的解决可能需要考虑法律和合同中的具体规定，以及相关的法律解释和裁判实践。在处理这类情况时，法院可能会根据相关法规和合同条款来判断是否应将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纳入担保优先权的范围。因此，在涉及此类争议时，法律专业知识和具体案情

分析将非常关键。

当前关于这一问题的主流观点存在分歧。一方面，有观点认为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不应享有优先受偿权。这一观点主要基于以下理由：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是法定的，其产生基于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规定的金钱支付义务。这种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被视为法院主动采取的一种执行措施，其主要目的在于惩戒违约行为和赔偿债权人的损失，而不是弥补优先受偿权人的损失。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不应被视为担保债权的一部分，也不应在抵押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范围内。在担保合同中，通常不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在抵押担保范围内的约定。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原则，这种利息不应被纳入担保债权的范围，也不应享有优先受偿权。

另一方面，还有观点认为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应当享有优先受偿权。这一观点的主要理由是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以及实现担保物权所产生的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属于利息的一种，因此按照法律规定应归入担保物权的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

这一争议的解决可能涉及法律解释、合同条款和具体案情的分析。在处理此类争议时，需要综合考虑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以确定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是否应享有担保优先权，并在具体情况下作出相关裁决。

笔者认为执行法官应当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的内容执行，这是从事执行工作的一条基本原则。而审判法官作出判决时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并未产生，其判决可以优先受偿的范围往往不会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因此执行法官自然无权自行将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纳入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范围。当然如果判决书中明确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优先受偿的，执行法官也就同样应该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判决执行。

四、关于查封财产被处置后首封是否需续封的问题

被保全财产在执行法院司法拍卖后，如出现执行异议等程序问题，导致被拍卖案款暂时无法进行分配，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保全措施的各申请执行人的保全顺位是否及于拍卖案款，在保全期限届满后是否需续行查封？针对该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的规定，当被保全财产被司法拍卖后，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因此保全效力也就不能及于拍卖案款，也就不存在续行查封的问题。但申请执行人的保全顺位是应当及于

拍卖案款的,也就是当被保全财产被拍卖后,拍卖案款依然按照此前的保全顺位进行分配,否则意味着申请执行人在被执行财产被拍卖后还需重新申请保全,这无疑会增加申请执行人的诉讼成本,浪费司法资源,也会使诉讼保全变得毫无意义,这显然与立法目的相悖。

五、关于一般债权获得受偿的程序选择问题

鉴于被执行财产已无法满足全部债务清偿的需求,如果被执行人是法人实体,那么对于一般债权人而言,继续按照正常执行程序进行债权追讨可能面临清偿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执行程序转为破产程序可能成为与首封相对优先权相同顺位受偿的唯一途径。

这一法律流程的法律依据可以追溯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根据该解释的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如果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那么执行法院在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被执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并将相关执行案件材料转交至被执行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在接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后,有义务在三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破产案件,并将裁定通知执行法院。如果该人民法院决定不受理破产案件,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给执行法院。

需要注意的是,关于人民法院是否会受理破产申请,以及在被执行人不配合执行破产程序的情况下,破产程序能否顺利推进等问题,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这些问题的详细解决方案可能需要进一步进行法律咨询和审议。

六、结束语

在一个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同时被多个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各申请执行人分别对被执行人剩余财产享有工程款优先权、担保优先权、首封相对优先权、一般债权,而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的情况下,执行法官需要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在制度层面上也需作出一些革新,方能在执行环境如此复杂的情况下顺利完结执行案件。

参考文献:

- [1]左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理解与适用[J].法律适用,2004(10):25-30.
- [2]杨家学,崇维洁.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法律问题的解释》[J].重庆建筑,2006(08):11-13.
- [3]倪克平,范翠真.《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暂行规定(试行)》的制定背景及有关问题的说明[J].山东审判,2005(04):29-31.

作者简介:

李帅(1981—),男,汉族,山东枣庄人,硕士,研究方向: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